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告 湯銘旋
被告 林正輝
金品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浚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正輝清償借款，依照被告林正輝簽立之借據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。又被告金品營造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雲林縣，其所開立之支票，票據付款地是在高雄市，被告林正輝戶籍地在臺東縣，借據上書立之居所為屏東市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因此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